

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8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1學期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；

第2學期自109年2月1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(一)第2學期(收費月數4.68個月)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100/月	468	468	468	
材料費	260/月	1216	1216	1216	$260 \times 4.68 = 1216.8$ (無條件捨去)
活動費	170/月	795	795	795	$170 \times 4.68 = 795.6$ (無條件捨去)
午餐費	620/月	2844	2844	2844	依國小收費，不足月以日計算(28/日) 3月~6月共4個月 $\times 620 = 2480$ 2月(13日) $\times 28 = 364$ $2480 + 364 = 2844$
點心費	800/月	3720	3720	3720	不足月以日計算(40/日) 3月~6月共4個月 $\times 800 = 3200$ 2月(13日) $\times 40 = 520$ $3200 + 520 = 3720$
保險費	一學期	175	175	175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保險起訖：109.02.01~109.7.31
學期收費總額		9218	9218	9218	
延長照顧 服務費	-	實際收費依參加人數與服務總節數而定			每學期調查家長需求辦理。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(1)午餐費不足月者，以日計算，1日28元；點心費不足月者，以日計算，1日40元。

(2)保險費以學期計算。

(3)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以一個月費用 $\times 4.68$ 月計算之。

※2月(2/11上課13天/上班日19天)+(3月、4月、5月、6月)

$(13/19) = 0.68$ 個月(計算到小數點第2位)+4個月=4.68個月，此為教育局統一計算月數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雜費：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(點心費、午餐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)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(40元/日)、午餐費(25元/日)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